

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2
2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69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0
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87
5	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承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95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4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109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5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3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

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傅青炫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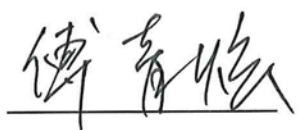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傅青炫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 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 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 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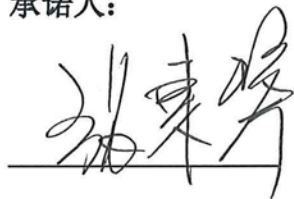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 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东琴' (Zhang Dong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先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先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金卫勤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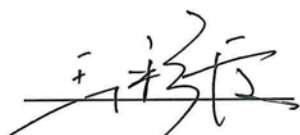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王彩霞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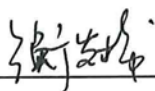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衡先梅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王 岩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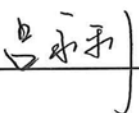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永利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先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和清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本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顺煌

吴顺煌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严爱娥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盛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宋恒冲

宋恒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年4月6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晓利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昆山双禹零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WENQUAN SUI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QUAN S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WENQUAN SUI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党秀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常志杰

常志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聚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娟

陈娟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贝澜晟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范本玉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昆山振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振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昆山涵与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静珠
张静珠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 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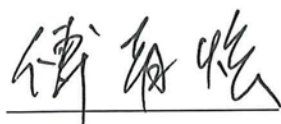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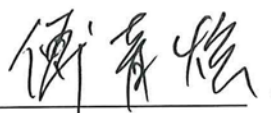
傅青炫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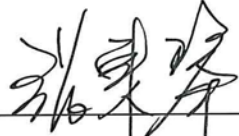
傅青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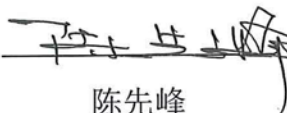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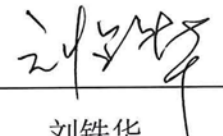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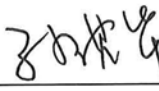
董事：


傅青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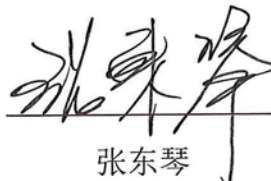

张东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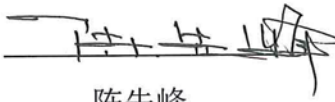

陈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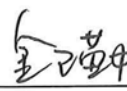

刘铁华


孙琪华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琴


陈先峰


金卫勤


王彩霞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二、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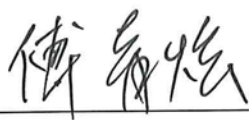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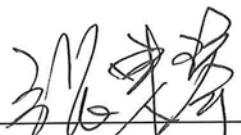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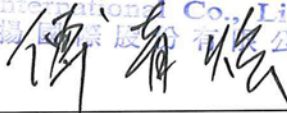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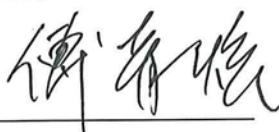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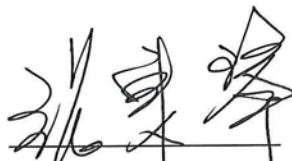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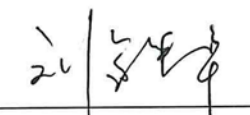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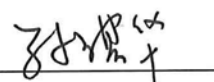
董事:


傅青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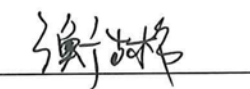

张东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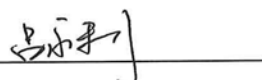

陈先峰


刘铁华


孙琪华

监事:


衡先梅


吕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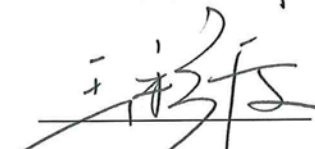

王岩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琴


陈先峰


金卫勤


王彩霞

2011年6月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本公司未切实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公司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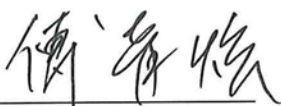
2、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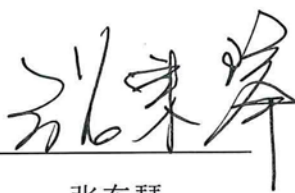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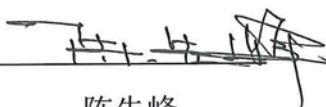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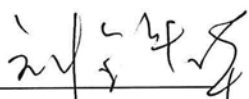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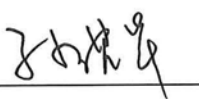
董事:


傅青炫


张东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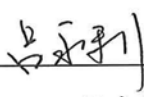

陈先峰


刘铁华


孙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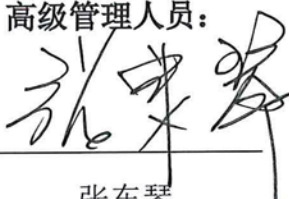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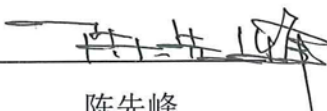

衡先梅


吕永利


王岩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琴


陈先峰


金卫勤


王彩霞

2021 年 6 月 23 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公司 / 本人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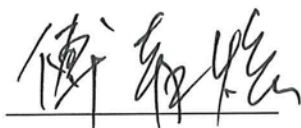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 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 年 6 月 23 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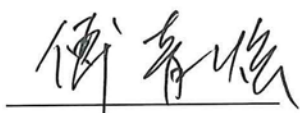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
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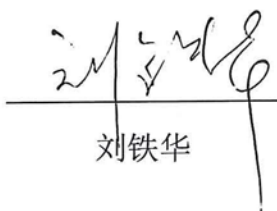
傅青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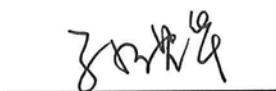
张东琴



陈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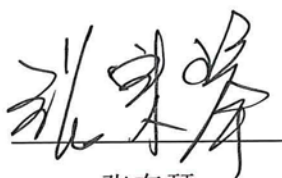


刘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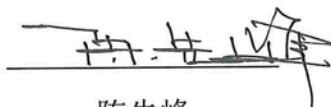


孙琪华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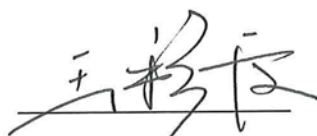
张东琴



陈先峰



金卫勤



王彩霞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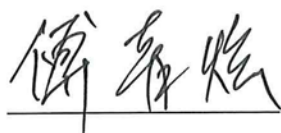
5、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2017年6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购回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 /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直接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特此作出如下购回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 / 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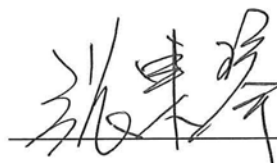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 / 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 / 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 / 本公司直接 /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 / 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 /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 / 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 (签字): 傅青炫
傅青炫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发行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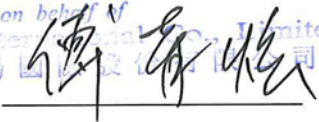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傅青炫.....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傅青炫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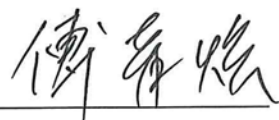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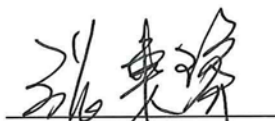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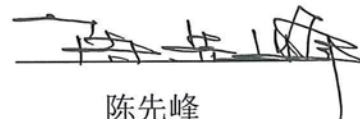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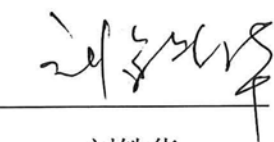
傅青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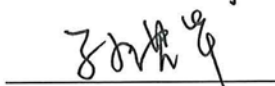
张东琴



陈先峰



刘铁华



孙琪华

监事:



衡先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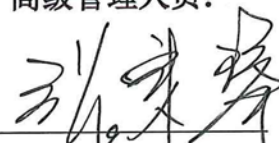


吕永利



王岩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琴



陈先峰



金卫勤



王彩霞

2021年6月3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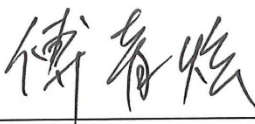
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


张东琴

2021年6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盖章）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隆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页）

间接控股股东：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盖章）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傅青炫

2021年6月23日